

---

# KANT AND CONTEMPORARY MORAL PHILOSOPHY

## 康德与当代道德哲学

---

FRIEDO RICKEN 弗里多·里肯

### 摘要

在当代英语和德语人群中讨论道德哲学时，我们可以大致区分三个流派，即结果论、道义论和美德伦理。我的问题是：如何将这三种流派与伊曼努尔·康德的道德哲学联系起来？康德的道德哲学属于当代讨论中的哪一种解释或哪几种解释？

## I.

正如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4：394，13-15）开头针对结果论提出的论点，“善意并不因它造成或者影响的东西而善，也不因它适宜于达到任何一个预定的目的而善，而是仅仅因意欲而善，也就是说，它就自身而言是善的。”根据康德定义为绝对命令的公理确定的善意就是善的，即：“在做任何事的时候都不应把自己和他人仅仅视为工具，而应该永远看作是目的。”（4：429，10-12）。艾伦·伍德指出了结果论与康德之间的区别：“伦理理论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基本价值的性质和可以实现这一公理的实体类型。许多伦理理论假定这些实体是被视为行为结果的情境（……）康德伦理学的基本价值不是情境，而是一个人以自身为目的的尊严或绝对价值。”尽管如此，基本价值问题应与道德思考的方法问题区别开来。

基本价值不会是情境，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道德思考中的决策选择必须依赖于产生它们的情境的价值以外的因素。”

如果我将他人视为目的本身，那么标准就是赖以我采取行动的情境。以人性为目的的本身的公式所产生的积极责任在于促成他人的目标。“因为主体就是目的本身，如果这种认知会产生所有的影响，那么其目标必须尽可能与我自己的目标相同。”（4：430，24-27）。根据《道德形而上学》的美德教导，他人的幸福是一个目标，同时也是一种责任（6：385，31f.）。然而，对于康德来说，预期的结果与行为的道德判断有关。这些结果是情境：他人已经实现他或她的目标或者他或她的愿望已经实现的情境。然而，以他人的幸福为目的的责任与为尽可能多的人带来可能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义要求之间有什么区别呢？

第二个区别是指道德行为应该引起的理想的最终情境。在功利主义的情况下是欲望的最大满足，对康德来说，它是目的王国。就目的王国而言，实现理性存在者想要

达到的物质目标与功利主义类似。然而，这些目标并不构成最终的观点；它们受到一定的限制。王国是“不同理性存在者通过共同法则的系统联系”。（4：433，17f.）。道德理想是“通过系统的相互关系实现所有目的（……）的总和”。（4：433，21-24）。目的的相容性问题优先于目标的满足；只有可以组合的目标才有资格得到满足。这个意义上来说，目标有有效和无效之分，具体取决于“根据其一般有效性决定目标”的“法则”。（4：433，19）。

安斯康姆认为美德伦理应该取代“应该”或基于法律的伦理。当前的美德伦理与康德的伦理形成对比，它质疑我们为捍卫康德的道德哲学和反对一些美德伦理的代表而探索《道德形而上学》中的美德伦理。

第三，我们需要问，道德推理是如何参与结果判断的？如果我对伍德的理解正确，这就是伍德的解释，即仅仅基于基本价值不是情境这一事实“并不能直接推断出道德推理中对特定行为的判断必须依赖于产生它们的情境的价值以外的因素。”这与康德禁止说谎的美德伦理论点相矛盾，后者明确强调说谎者对自己或他人造成的损害并不是其道德不可接受的决定性原因。谎言是“一个人对其自身责任的最严重的违背行为”（6：429，4）。可能对其他他人造成的损害指的“既不是恶行的具体细节”，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只会违反对他人的责任”，也不是“他们自身承受的损害，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只是智力上的错误，会违背实用主义公理而不是道德公理，并且根本不能被视为违背责任。”（6：429，17-23）。

## II.

约翰·罗尔斯(1971)的《正义论》中提出了实用主义主张,即“每个人都具有一种由正义产生的无懈可击性,它永远无法以造福整个社会的名义被动摇。”《正义论》是道德哲学讨论的一个转折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拒绝功利主义和重新与康德传统联系,以及在道德的实质性问题方面远离元伦理讨论。罗尔斯在他的《正义论》中明确提到了康德。他反对片面强调讨论普遍性原则作为道德规范原则所产生的公理公式,而是引用了康德的自主概念。我想探讨罗尔斯在他的《道德哲学史》(1991)讲座中对康德的解释,尤其是他对康德方法的解释,罗尔斯将其称为“道德建构主义”。

绝对命令是产生法律和美德的具体责任的过程。罗尔斯将康德在道德哲学中的建构主义与数学进行了比较。“我的观点是,如果判断是由遵循正确的程序产生的并且基于真实的前提,那么这些判断就是有效和健康的。”(238)。个别的、具体的绝对命令是构建出来的。程序本身不是构建的,而只是被变得直截了当。“康德认为,我们日常的实践理解无保留地意识到实践理性的要求:纯理论的和经验的。”(239)

绝对命令是一个构建程序。该构建程序不是自己构建的;相反,它是对我们日常道德良知的解释。良知有一个基础,而该基础已“反映”在绝对命令的程序中。它“将自由和平等的人视为合理和理性的”(240)。“绝对命令的程序包括两种思维形式,并反映了我们是合理和理性的这一事实。”(240)我们是理性的,因为我们设定了目标并探索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然而,这也意味着我们是合理的,因为如果我们不被理性所动摇,就不会像康德所说的那样,按照规定的程序以纯粹的实际利益来检验我们的公理”(240f.)

康德的构建论基础是他的一个概念,即人“连同对社会的认知在于每个人都是目的王国的立法成员”(240)。这些认知不

是构建的,也不是解释的;它们起源于我们的道德良知。“康德的论述具有一个特征元素,即人的相对复杂的认知在他的道德观的发展中起着关键作用。”(237)构建论不是主观的,也不质疑道德判断的客观性。如果道德判断符合合理性和合理性的标准,那么它就是正确的,因为它们在绝对命令的过程中是相互关联的。每个完全合理和明智的人都会认可这种判断。客观性概念必须解释判断共识的依据。康德通过我们参与共同的实践理性来解释。合理和理性的人必须或多或少承认同样的理由,并给予同样的重视。“声称道德信念是客观的意味着声称有足够的理由使所有合理的人相信他们是有效和正确的。做出道德判断意味着声称存在这样的理由并且该判断可以被这样的一群人证明”(245)。

## III.

斯蒂芬·达沃尔比较了我如何与另一个人争论以使其停止伤害我的两种不同可能性,例如他不应该再踩在我的脚上。(a)我可以告诉他,我感到疼痛的事实是世界上一种糟糕的情况,因此他有理由改变这种情况。如果我没有任何痛苦,世界会更美好。如果我按照这种思路进行争辩,根据达沃尔的区分,我是否提供了较少的实践指导而不是认知指导呢?我请他考虑世界的情况,并将其与另一种情况进行比较。我没有谈及他和我的关系;更多的是他的行为对世界情况的影响。(b)我对他说了一些基于我的权威地位的言辞,据此我有权要求他将他的脚从我的脚上移开。我作为被他踩到脚的人向他提出该要求。在此情况下,我提出的论点关系到他与其他人的关系;他的脚踩到我的脚这一事实使我,另一个人,感到痛苦。这个论点并非针对可以使世界变得更好的人。相反,它针对的是“一个无谓地给他人带来痛苦的人,对于所涉及的事情,我们通常认为我们有权要求这些人不要给彼此带来痛苦。”(7)

如果我像第一种情况那样争论，踩着  
我的脚的人可以回答：当得知我踩在你的脚  
上时，我回答说能够让另外十个人停止对  
其他人造成无谓的痛苦；十个人无需遭受无  
谓痛苦的世界比一个人无需遭受无谓痛苦  
的世界要好得多。我可以证明对一个无辜者  
的背叛是正当的，因为我可以声称这将防止  
对其他十个无辜者的背叛。该类型的论点与  
我们的道德直觉相矛盾。直觉告诉我们：关  
于你的行为的道德判断并不取决于它的结  
果，即它对于它的施动者不是中立的；这也  
取决于你或其他人是否造成了邪恶，即它是  
“相对于施动者的”。因此，如果我想提出  
一个道德理由，即另一个人应该将她的脚从  
我的脚上移开，我需要以第二种模式进行辩  
论。道德论证“从根本上说是关系性的；目  
标不是什么对世界有益，甚至不是根据其内  
在性质需要采取哪些行动，而是我们应该如  
何与他人相处”（38）。

达沃尔描述了这第二类的行为理由，  
即第二人称的个人理由。如果一个理由是  
“基于（法律上）说话者和他的听众之间的  
权威关系，正如说话者所假设的那样，那么  
它就是第二人称的个人理由（4）”。道德观  
点是第二人称观点：“我们期望并承认相互  
之间的行为和意志时所采取的观点。（3）向  
某人提出第二人称理由“总是带有特定的条  
件，例如第二人称的权威、说话者的能力和  
责任以及听众（……）[一个]说话者试图给  
出一个行动的理由，而该理由通常基于他假  
定听众会接受的规范性关系。

达沃尔对第二人称的立场是契约方  
法。人的尊严要求我们通过每个以自由和合  
理的方式行事的人可以接受或不需要合理拒  
绝的原则来规范我们的行为。“为了满足对  
一个自由和合理的人的要求，我们是否需要  
假设这个人可以通过该要求完全自由地决定  
自己的方向呢？因此，该要求可以自由且合  
理地接受，也可以不被合理地拒绝，因此可  
以给予适当处理。”（306）

契约主义是对康德关于目的王国公  
式的解释。每个合理的人都需要“通过他  
普遍立法的意志的所有公理来考虑问题”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4：433，  
12f.）。“我们确实拥有平等的地位，不  
仅在于遵守和执行道德法则（无论其内容  
如何），还在于‘定义’这方面的内容”  
（307）。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目的王国的法  
律也是“公有社会法律”（4：433，18），  
每个人都可以凭此参与立法过程。

美德的概念涉及理性与情  
感、责任与欲望的话题，  
但并非面面俱到。美德是  
意志与违背道德法则的欲  
望对抗的力量。然而，康  
德也提到了促进履行道德  
法则的倾向，他知道倾向  
是可以形成和培养的。

作为目的王国的成员，个人追求哪些  
利益，他们在这种理想情况下想要保护哪些  
利益呢？康德回答，合理的人想要维护他们  
的尊严。他们认为——小托马斯·E·希尔的  
解释也是如此——他们的“合理本性”是必  
要的，是“目的本身”，这意味着他们承认  
这些倾向的实现，相对于遭遇这两种价值观  
（“尊严”和“价值”）之间的冲突时的各  
种附带目标的成就，有着绝对的优先性。

#### IV.

G. E. M. 安斯康姆的“现代道德哲学”  
一文于1958年发表，而康德的《道德的形而  
上学》的第一个完整英译本于1964年出版。  
这两个日期标志着康德道德哲学新视角的  
开始。安斯康姆认为美德伦理应该取代“应  
该”或基于法律的伦理。当前的美德伦理与  
康德的伦理形成对比，它质疑我们为捍卫康  
德的道德哲学和反对一些美德伦理的代表而  
探索《道德形而上学》中的美德伦理。



这次讨论的结果是康德的伦理学有了新的见解。以前是受到《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和《第二批判》以及绝对命令的不同公式影响的广泛感知的认知。这一印象的主要方面是：现实理性与贪欲的对比；物质实践原则与公正的形式法律之间的对比；将公理的道德判断普遍化为标准的能力，以及对全面表征实践理性活动的印象。如何通过对《道德形而上学》的探索来纠正或补充这种认知呢？我想给出四个方面的提示，即：

### 1. 美德是康德道德哲学的主题之一。

康德根据责任与欲望的对比确立了美德的概念。“美德是人类履行责任的公理的力量。所有的力量只有通过它设法克服的障碍才能得到认可；就美德而言，这些障碍指的是可能与道德目的相冲突的自然倾向（……）根据内心自由的原则，美德是一种必然，有时仅仅是通过根据其形式法则对自身的责任进行想象来实现美德”（6：394，15-23）。美德是对“自我需要”的“道德能力”（6：394，27f.）。

根据传统，康德将美德定义为习惯（“能力”），它“是一种舒适的行动和意志的主观完善”（6：407，5f.）。康德区分了“态度”和“自由能力”（*habitus libertatis*）。美德不是一种态度。相反，它是“按照法律自由行动的能力”；然而，这句话并不能定义美德。需要对这个定义进行补充：“美德是按照法律自由行动的能力，并允许通过法律的观点来定义这些行为。”

美德是需要养成的。立即实现你的意志是不可能的；相反，我们需要检验我们的力量。道德公理在与不同倾向的冲突中获得力量。美德“是纯粹实践理性的产物，只要它（出于自由）胜过后者”（6：477，10-12）。行使美德的目的是“以一种严谨而有趣的精神（*animus strenuus et hilaris*）来履行责任”。

2. 美德的概念涉及理性与情感、责任与欲望的话题，但并非面面俱到。美德是意志与违背道德法则的欲望对抗的力量。然而，康德也提到了促进履行道德法则的倾向，他知道倾向是可以形成和培养的。

责任意识基于一种情感。康德知道一种道德情感，它是接受责任概念的主观条件；如果没有这种情感，我们就无法意识到责任。道德情感是“对纯粹基于我们的行为是否符合责任法则而产生的快乐和不快乐的接受”。

正如康德通过爱的责任所证明的那样，定期履行职责会产生支持这种履行的情感。“爱是一个感情问题，而不是意志问题，我不能因为我要爱而爱，更不能因为我应该（……）爱而爱。然而，仁慈（*amor benevolentiae*）可能受到责任法则的约束”（6：401，24-28）。“做好事是一种责任。经常做好事并成功实施善意的人，可能会做到真正爱他所善待的人。如果说：你应该像爱自己一样爱你的邻人，那么这并不意味着：你应该立即（先）爱，然后（后）分享这份爱，而是说：（先）善待你的邻人，然后这种善待别人的行为也会让你收获别人的爱（使人产生做好事的愿望）”（6：402，14-21）。在我们的内心培养富有同情心的自然情感是一种间接的责任，因为最痛苦的同情心是“我们的自然驱动力之一（……）去做责任观点本身无法实现的事情”（6：457，33-35）。

3. 《道德形而上学》描述了实践理性任务的细致入微的画面。伦理义务将自己与法律义务区分开来，因为道德法则只规定行为的公理，而不是行为本身。这两个目标都没有对实现目标的程度和行动做出限制；因此，实现美德责任存在一个自由任意的范围（*latitudo*）（6：390，6f.）。“不同的美德责任之间相互制约；我做好事所用的时间和力量不能同时用于培养我的技能；我需要决定哪个是更有力的义务理由。”（6：224，25）。

对他人的美德责任是爱的责任和尊重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它们从根本上始终在责任中相互联系”（6：448，19f.）。如果我不同时履行尊重的责任，我就没有履行爱的责任。“因此，我们可能认识到对穷人负有仁慈的责任；然而，由于这种恩惠还包括依赖的因素，他从我的仁慈中得到的好处可能会贬低他人，因此有责任避免对接受我的行为的人造成羞辱，这表明这种仁慈要么是纯粹的责任，要么是一种卑微的爱的服务，从而保持接受者对自己的尊重。”（6：448，22-449，2）。康德将这两种责任法则与吸引和排斥的自然法则进行了比较。“通过互爱的原则，他们总是被建议接近彼此，方法是彼此尊重使他们保持距离的亏欠对方的东西”（6：449，8-11）。实践理性的任务在于在这两种力量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即在两种要求之间创造和谐。

4. 完美履行互爱和互敬的责任产生了人类社会的理想方式：友谊。“友谊（从完美的角度来看）是两个人通过相同的爱和尊重而走到一起”。完美的友谊可能只是一个想法，但她实际上是一个必要的想法，努力建立友谊是“理性要求的责任（6：469，17-28）。如果友谊是对彼此的美德责任的完美履行，那么它就要求我们为友谊而努力。通过履行责任，每个人都值得拥有幸福；同时，友谊会促进生活的幸福。

完美友谊“只是”一个想法的事实源于以下考虑：如果一个朋友履行了他对朋友的爱的责任，那么另一个人可能会认为缺乏尊重。“从道德的角度来看，履行责任可能会向对方暗示他的缺点；然而，这样做对他来说是最好的，因此是爱的责任。然而，另一个人可能会认为他缺乏（来自其他人的）尊重。”（6：470，21-24）。“如果某人接受了对方的好处，那么他可能会期待获得平等的爱，而不是尊重，因为他认为自己在履行责任方面低人一等，这使得他们无法相互沟通”（6：471，6-10）。

康德将道德友谊与完美友谊区分开来。道德友谊是“两个人在秘密判断和情感相互透明的情况下完全信任对方。因此，道德友谊存在于相互尊重中”（6：471，27-29）。道德友谊完全是相互尊重的问题；而不是参与他人的目标和幸福的问题。一个人渴望向另一个人敞开心扉，同时他又害怕被辜负。“一个人注定要融入社会（尽管同时不倾向于与他人相处），并且在社会情境的文化中，他强烈地感到渴望向他人敞开心扉（……）；另一方面，他也可能畏首畏尾，因为害怕别人在知道了他的想法后辜负他。他可能会觉得有必要隐藏自己的大部分判断（尤其是关于其他人的）”（6：471，30-472，1）。

上述爱与相互尊重之间的冲突不可能出现在纯道德友谊中；在这种情况下，爱的责任仅限于满足个人向他人敞开心扉的愿望。这种纯粹的道德友谊不仅是一种理想，“而且（黑天鹅）确实偶尔会以完美的形式存在”（6：472，26f.）。道德友谊是一种责任，因为友谊只能在内部实现。它属于生活的幸福；我们可以在其中表达我们的想法；我们并不像在监狱里那样独自思考，而是因为面对一大群人而缺乏自由，此时我们需要保护自己”（6：472，11-14）。道德友谊有两个前提。首先是相互尊重。朋友之间也会向对方透露他们的缺点，他们每个人都必须相信对方不会滥用这些信息。第二个条件是判断能力；朋友必须相信他或她的朋友能够从朋友分享的信息中辨别出可以分享或不能分享的内容。

罗世范（Stephan Rothlin）

从德语翻译成英语

2022年4月16日，澳门



弗里多·里肯，德国慕尼黑耶稣会哲学大学